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上市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Xinjufeng Technology Packaging Co., Ltd.

设立时间：2007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35,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训军

住所：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邮政编码：271221

电话：010-8444 7866

传真：010-8444 7877

互联网地址：www.xinjufengpack.com

电子邮箱：ir@xinjufeng-pack.com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罗博

（二）主营业务

新巨丰是一家从事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公司的主要生产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根据无菌包装最终灌装的内部饮品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分为用于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两大类。根据灌装成型后的产品外观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可分为“砖包”、“枕包”和“钻石包”。

（三）核心技术

基于丰富的无菌包装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市场判断，公司枕包、砖包和钻石包等无菌包装领域取得较大进展，公司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并通过自动化及大数据实时监控生产线设备运行，为无菌包装的高品质生产研发提供保障。此外，由于无菌包装直接接触食品，无菌包装的安全生产和品质稳定性控制尤为重要。随着生产工艺成熟和技术进步，公司已形成技术优势，无菌包装生产瑕疵率低、品质稳定，产品质量稳定且受到客户认可，客户对公司枕包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逐渐取代国外无菌包装厂商在主要客户枕包供应链的市场地位。相关技术优势已通过申请专利形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生产工艺相关：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完成时间	技术来源
错位装版技术	柔版印刷	2016 年 8 月	自主研发
印版菱形套印标	柔版印刷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无菌包材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无菌包材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无菌包材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柔版印刷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无菌金属包材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2 月	自主研发
一种印刷品	柔版印刷	2018 年 2 月	自主研发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柔版印刷	2018 年 5 月	自主研发
200ml 金属钻包印刷材料	柔版印刷	2018 年 10 月	自主研发
1000ml 苗条包涂覆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9 年 3 月	自主研发
1000ml 标准包生产工艺	无菌包材	2019 年 5 月	自主研发

非金属钻石包印版工艺的测试与应用	柔版印刷	2019年7月	自主研发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9年11月	自主研发
生产设备相关: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完成时间	技术来源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年1月	自主研发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无菌包材	2018年1月	自主研发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年3月	自主研发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分切机	2018年3月	自主研发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无菌包材	2018年5月	自主研发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柔版印刷	2018年1月	自主研发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年4月	自主研发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柔版印刷	2018年4月	自主研发
250ml 苗条刀具结构的研究与应用	柔版印刷	2019年8月	自主研发
刮刀仓冷却系统	柔版印刷	2020年12月	自主研发
自动除尘装置	柔版印刷	2020年12月	自主研发
刮刀裁切架	柔版印刷	2020年12月	自主研发

(四) 研发水平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提高，公司愈发重视人才培养、技术储备和研发创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生产与技术人员共361人。公司定期组织一线员工的生产、技术培训。

公司拟新建研发中心，建设研发中心旨在引进先进技术，聘用高级人才，成立一支高水平的专家队伍，研发新型无菌包装材料，推动生产工序与产品技术的进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2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6.1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0.88%。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在研项目或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主要作用	所处阶段	独立研发/ 合作研发
顶角气泡研发解决（关于无菌包材两侧气泡的研发解决-PET 测试的开发）	包材加工	解决金属包顶角气泡的产生和稳定产品质量	研发中	独立研发
关于砖包边幅定量的研发	包材加工	调整工艺，改善包材边幅定量	研发中	独立研发
包材纸路稳定项目的研究与应用	包材生产	过程优化，稳定产品质量	研发中	独立研发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奶无菌包装	120,342.10	97.43%	97,682.89	97.29%	90,069.95	96.84%
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3,171.94	2.57%	2,716.51	2.71%	2,937.59	3.16%
合计	123,514.04	100.00%	100,399.40	100.00%	93,007.54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资产总额	172,784.87	145,341.81	134,74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379.73	98,659.55	89,749.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9%	24.70%	20.32%
营业收入	124,184.14	101,444.92	93,514.12
净利润	15,720.18	16,909.84	11,55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5,720.18	16,909.84	11,554.32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8.14	16,140.30	10,76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47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17.95	1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7.92	24,500.83	22,376.08
现金分红	-	8,000.00	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7	0.43	0.0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78%、89.16%和 89.95%，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3.13%、70.77%和 70.29%，公司对其存在业务依赖，伊利作为国内液态奶行业龙头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 12 年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 2017 年-2020 年，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分别为 23.4%、29.2%、32.7%和 33.0%，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伊利由于极端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出现极端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 年，伊利通过增资持有新巨丰 20%的股权，后经其他股东增资稀释，伊利持有新巨丰 18%的股份。2019 年 10 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2020 年 3 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4.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虽然伊利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低于 5%，但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仍视为关联方，与伊利发生的

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伊利的销售额分别为68,020.46万元、71,051.84万元和86,823.5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13%、70.77%和70.29%。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伊利的业务合作仍将持续存在，但与伊利的交易已不再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司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测算剔除伊利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后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测算剔除伊利后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37,360.59	30,393.08	25,493.6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53.15	5,378.12	3,52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54.70	5,147.56	3,306.83

注：发行人扣除伊利后的营业利润为扣除伊利毛利润基础上按照对伊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折算其他成本费用；营业外收支科目与日常经营无关，未按销售占比折算；所得税费用以全年的平均所得税率测算；非经常性损益为按照各年对伊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折算。

根据上表测算，扣除伊利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25,493.66万元、30,393.08万元和37,360.59万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306.83万元、5,147.56万元和5,354.70万元。

因此，根据发行人本次发次申请的上市标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在合理假设成立前提下，发行人扣除伊利销售收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仍然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际无菌包装巨头在全球及国内无菌包装行业占据主导地位。根据益普索的研究报告，2019年，利乐公司的无菌包装销售量（标准包）占全球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量（标准包）的比例约为63%。国际无菌包装巨头制造的送料灌装机在饮料行业广泛使用，公司客户普遍使用该等灌装机。若未来国际无菌包装巨头为维护其主导地位而采用降低价格、改装或升级灌装机等策略，亦或利用其主导地位影响无菌包装行业下游客户或上游供应商，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无菌包装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其对无菌包装的需求具有刚性特点。公司除了与其他无菌包装生产企业竞争，还与其他潜在进入者竞争，也面临金属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等其他包装企业的竞争。若未来其他无菌包装生产企业不断提升竞争力，潜在进入者不断进入，消费者偏好或技术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其他包装形式替代无菌包装，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更加关注，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对食品饮料行业的影响日益凸显，在极端条件下甚至会导致原本具有市场优势地位的食品饮料供应商一蹶不振或陷入破产境地。若行业或客户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业或客户销售收入将大幅下滑，进而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 原材料短缺或价格无法传导的风险

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聚乙烯和铝箔，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79%、85.24%和87.64%。公司下游行业为液体食品与饮料行业，具有安全性高、节奏快且销售规模大的特点，因此对包装产品供货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品质要求较高。未来如因价格、外汇、政治、供应商销售策略、技术等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短缺，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强，未来若原材料价格上升无法传导到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就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项目	变动幅度					
		+15%	+10%	+5%	-5%	-10%	-15%
原纸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5,141.83	-3,427.89	-1,713.94	1,713.94	3,427.89	3,383.79
	变动后利润总额	15,932.53	17,646.48	19,360.42	22,788.30	24,502.25	24,458.15
	利润总额变	-24.40%	-16.27%	-8.13%	8.13%	16.27%	16.06%

	动幅度						
聚乙烯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020.24	-2,680.16	-1,340.08	1,340.08	2,680.16	2,669.71
	变动后利润总额	17,054.12	18,394.20	19,734.28	22,414.44	23,754.52	23,744.07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19.08%	-12.72%	-6.36%	6.36%	12.72%	12.67%
铝箔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294.43	-1,529.62	-764.81	764.81	1,529.62	1,534.69
	变动后利润总额	18,779.93	19,544.74	20,309.55	21,839.17	22,603.98	22,609.05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10.89%	-7.26%	-3.63%	3.63%	7.26%	7.28%

(6) 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需求。根据益普索的研究报告，从2015年到2020年，中国无菌包装市场需求量（标准包）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6.50%。影响无菌包装市场需求变化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者偏好及习惯、食品安全事件等。无菌包装行业是典型的以销定产行业，下游客户无菌包装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对无菌包装生产企业影响较大。如未来公司下游客户市场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研发投入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重视研发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研发精力聚焦于生产工艺改进提升产品质量，公司的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重合度高，所产生的料工费在生产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在无菌包装新工艺和新产品方面不能合理、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则将无法适时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市场需求，进而降低公司市场份额，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2、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及郭晓红夫妇。本次发行前，北京京巨丰的股东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袁训军和郭晓红分别持有北京京巨丰 50.00%的股权，袁训军、郭晓红夫妇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26.54%的股权；同时，袁训军是发行人股东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袁训军通过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实际控制发行人 10.20%的股权，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对发行人合计实际控制的股权为 36.74%。

若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及郭晓红利用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管理能力无法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继续增长。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研发技术水平，则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拓展、财务管理、客户服务、研发技术、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要求，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其中，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04.48 万元、26,398.07 万元和 39,302.98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52%、18.16%和 22.75%。如果公司催收不及时，或收款客户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存在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金周转情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无菌包装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国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不多。无菌包

装行业下游主要为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行业，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较大。国内无菌包装生产企业往往具有一定合理稳定的毛利率。未来如宏观经济不景气、行业竞争加剧、产能增加超过需求、原材料成本波动、人工成本上升、下游客户食品安全、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公司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79.59 万元、13,240.01 万元和 18,557.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1%、15.75%和 1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合计金额分别为 1,911.38 万元和 1,018.25 万元和 176.8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在部分国外进口原材料超期且不可使用的情况，并分别对原材料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上述原材料超期且不可使用原因主要因公司所使用的进口原纸出现涂布不良、折裂情况，经公司审慎检测评估决定不再使用，导致原纸长时间未消化。如果未来公司部分进口原纸仍出现涂布不良、折裂等情况，公司仍将面临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2 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上述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100 亿包的产能。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筛选均是建立在对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态势、市场环境及配套资源、人才保障等要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在一定假设前提下，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若上述要素及假设发生超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无菌包装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研发及知识产权储备不及预期等因素，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可能出现项目无法顺利推进、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等不利情况，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收入来自于向液体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生产商提供高质量的无菌包装，目前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竞争、食品安全事件、技术进步、客户经营及自身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述风险单一或共同发生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出现严重不景气或下游行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情况，市场对无菌包装的需求出现严重萎缩，公司无法接到足够的订单，无法实现正常的业务收入；

（二）无菌包装行业竞争形势加剧或公司未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进步，行业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及成本，公司无法实现正常的利润水平；

（三）客户出现重大意外或其他不确定性，导致业务无法顺利执行或回款不正常，甚至出现合作终止的情形，使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业务收入和利润；

（四）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差错或不确定性，使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业务收入；

（五）其他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降。

6、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冲击。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交通运输受限、工厂无法开工等情形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对外销售等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正常采购、生产、销售等活动，但若疫情在局部地区陆续爆发和蔓延，将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由境外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原产国若无法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造成一定影响。

7、新产品研发风险

为保持在无菌包装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创新。自成立以

来，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实现了无菌包材的进口替代，并不断拓展产品类型，研发除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等产品线。随着无菌包装行业竞争逐渐加剧，下游客户需求逐渐向更高端的“钻石包”和“金属包”等产品方向发展，公司需不断在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创新以保持市场占有率不断增长的趋势。但是无菌包装产品研发周期长，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研发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技术创新失败的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9、无法适配灌装机的风险

下游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在使用公司无菌包装产品时需适配相应的灌装机。截止目前，灌装机领域仍然由利乐公司、SIG 集团等国际企业占据主导地位。目前发行人可以适配主要客户的所有型号灌装机，不存在无法适配灌装机导致产品应用受限的情形。若未来随着灌装机技术的发展，发行人的无菌包装产品无法适配所有下游客户的灌装机产品，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300 万股
- 4、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5.00%
- 5、发行价格：18.19 元/股
- 6、发行后每股收益：0.35 元
- 7、发行市盈率：51.87 倍
- 8、发行市净率：3.4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20 元（按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24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2、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9,025.82 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总监；先后参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

刘芮辰，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睿创微纳、白云电器、朗新科技等 IPO 项目，东软载波、辰州矿业重组项目，蓝英装备跨境收购项目，全聚德等再融资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林鸿阳，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凯文教育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项目、鹰高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等项目。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赵亮，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 13 年投资银行经验。在 A 股 IPO、A 股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睿创微纳、东软载波、天和防务、三诺生物、奥瑞金、白云电器、朗新科技、七一二、彩讯股份等 IPO 项目，歌尔声学、天康生物、全聚德等再融资项目。

张欢，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年证券相关从业经历。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江苏共创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收购唐山开诚并配套融资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工作。

张浩然，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副总裁，拥有 6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参与或主持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等项目。

宋俊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某国企分拆子公司科创板 IPO 等项目。

胡锺峻，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副总裁，拥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左江科技 A 股 IPO、海兰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航发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船应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伍玉路，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拥有 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IPO 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李嘉路，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保荐人通过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和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分析与核查：①公司的产品情况；②公司的管理情况；③公司的成长性情况；④公司的竞争优势情况；⑤公司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情况；⑥公司服务于纸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发展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属于行业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具有新旧产业融合的特点。公司通过引进国

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并通过自动化及大数据实时监控生产线设备运行，公司逐渐取代国外无菌包装厂商在主要客户枕包供应链的市场地位，为纸质无菌包装行业的高品质生产研发提供保障。在自主研发，不断突破核心技术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的开拓，例如钻石包等新型产品，相关科研、生产流程也逐步规范化、体系化，不断拓宽公司产品谱系，促使公司进入了良性、可持续的发展阶段，在不同产品领域取得了先发优势，使公司不断保持研发投入与产业应用实现商业回报的良性循环。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文件、法规中对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七、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7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6,3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5%，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09.84 万元、15,720.1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40.30 万元、14,728.14 万元。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一）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八、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

事项	工作安排
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工作安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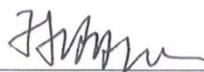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新巨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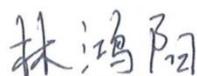


孙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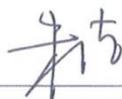
刘芮辰

项目协办人：



林鸿阳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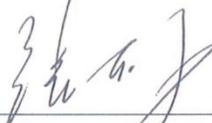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